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10530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1331040_112D2253075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111學年度七年一貫珠寶金工培力預修專班
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推薦有意願之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
第1060148749B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
點」第4點第3項第1及2款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學校得協調
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，學生
每學年至多得選修4學分，謹先陳明。
- 二、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、學習興趣與需要，並鼓勵學生投入
精品金工領域學習，以培養學生珠寶金銀細工專業知能，
爰本局委請鶯歌工商依據上開規定，與景文科技大學合作
開課；本案為延續學年度辦理專案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工商、景文科技大學。
 - (二)協辦單位：東龍珠鑽石集團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，以二年級學生優先錄取。

(四)審查程序：由各校推薦有意願且對珠寶金工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報名參加，以曾參與珠寶金工金工相關課程，優先推薦；請於112年6月15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檢附個人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、學校推薦報名總表及A4設計作品等資料，在期限內「送達」承辦學校審查，凡資料或作品規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、不得異議。

(五)錄取名額：24人。

(六)課程安排：基礎金工實作課程。

(七)師資安排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、學有專精企業業師。

(八)上課地點教室：鶯歌工商教學大樓4F金工教室、景文科技大學。

(九)研習證明與學分採計：凡全程參與本專班，期末結業時，將由承辦學校(鶯歌工商)頒發研習證明書。另凡修習本專班期末成績合格者，另由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將核發預修2學分(以18小時1學分計算)證明，未來升學錄取該校系時，可以抵免學分數。

四、檢附本案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